

关于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 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30日。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4年8月1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30日,自2024年8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或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估值位数等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日起对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估值位数及资金交收效率,并对《基金合同》、《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修改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54;原基金份额自动转入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064)。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0.00%
	300万≤M<500万	0.30%	
赎回费率	M≥500万	每笔1000元	
	Y<7日	1.50%	1.50%
	7日≤Y<6个月	0.10%	0.00%
管理费率(年费率)	Y≥6个月	0.00%	
			0.3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账户最低基金的余额	1.00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00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30日。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4年8月1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30日,自2024年8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或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3.《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9月3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对《托管协议》的“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赎净额结算”进行修改,该修改亦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4.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9月3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